

# 公益彩券回饋金於內政部推展 社會福利事項之運用

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社會福利案件補助已近3年，為使資源使用更有效率，本文透過回饋金補助經費之申請、撥付控管與執行情形加以說明，並提出未來持續精進之目標與作法，期使回饋金運用更臻完善。

◎ 楊惠如（內政部會計處專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社會福利興辦目的在於保障國民基本生存、穩定家庭和諧、團結社會互助、提升人力品質、累積經濟資本以及穩定民主政治，其重要性早已列入我國基本國策，隨著社會、政治及經濟快速變遷，各項福利需求不斷應運而生，然而在國家整體均衡發展考量下，近5

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維持在總預算17%至19%之間，故如何將社會福利資源更妥適運用，是當前社會福利政策推行之重要課題。

內政部是社會福利政策主管機關，除每年於單位預算編列各項福利服務預算外，自97年度起接受財政部撥付公益彩券回饋金，辦理推展社會福利事項，內政部辦理經費申請、

審查、撥付控管與執行核銷事宜，其作業之良窳攸關回饋金整體運用成效，本文擬藉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情形介紹，提出看法與建議，以作為未來執行參考。

## 貳、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

### 一、社會福利事項補助申請

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繳付20億餘元回饋金為條件取得公益彩券發行權，權利期間7年，財政部為有效運用回饋金，特訂頒「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規定回饋金應用於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、推展社會福利、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、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及儲蓄保險

暨轉業輔導方案等事項，指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衛生署及財政部等為事項主辦機關，各主辦機關97至99年度受撥經費如表1，其中以內政部每年受撥經費為最多，對回饋金整體運用成效具舉足輕重之影響。

內政部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事項之效

率，於96年2月訂頒「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，規定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創新、實驗、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等非既定福利補助事項，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又為簡化作業、縮短審議時間，並適度維持計畫競爭評比機制，訂有各福利類別用途主軸，以作

表1 中央各機關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事項及受撥經費情形表

辦理機關	辦理事項	受撥經費(千元)		
		97年度	98年度	99年度
勞工委員會	1.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、訓練生活津貼、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。 2.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。	78,353	29,905	78,691
內政部	1.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遊民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之創新、實驗、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。 2.困苦失依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遊民之安置教養服務。 3.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方案。 4.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方案。 5.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及計畫。	1,143,906	951,374	1,168,158
衛生署	1.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。	400,000	523,659	411,858
原住民族委員會	1.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，以及其他補助、獎勵、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、訓練及輔導事項。 2.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。	325,682	472,066	317,000
財政部	1.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及形象建立事項。 2.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、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。	109,087	109,796	111,093
		2,057,028	2,086,800	2,086,800

註：衛生署97年度受撥經費4億由內政部代為撥付執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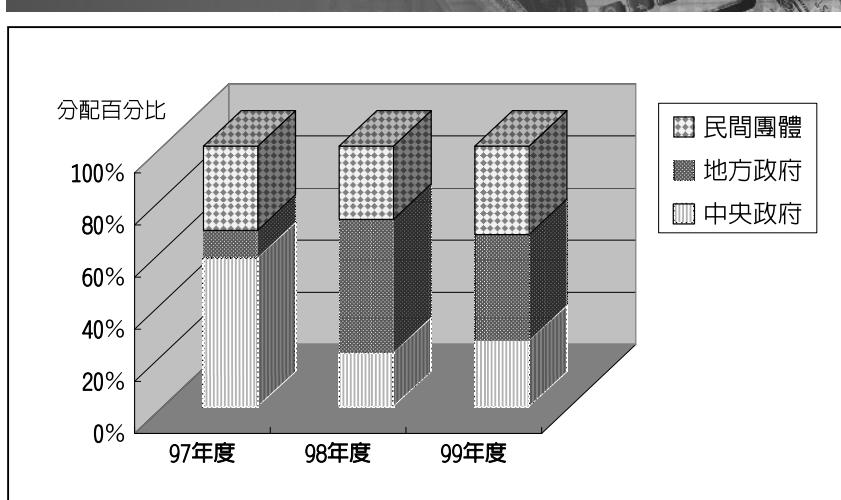
為申請補助單位提送計畫參考。

## 二、歷年運用情形

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補助計畫自開辦以來，申請核定案件快速攀升，97年485件、98年688件，99年已達826件，3年來成長70%，每年核定經費約維持於11億元，案件核定平均金額有逐年降低情形。在申請單位資源分配上，政府機關獲核定經費占總核定經費比率，97至99年度分別為67.68%、71.93%及66.09%，民間團體則為32.32%、28.07%及33.9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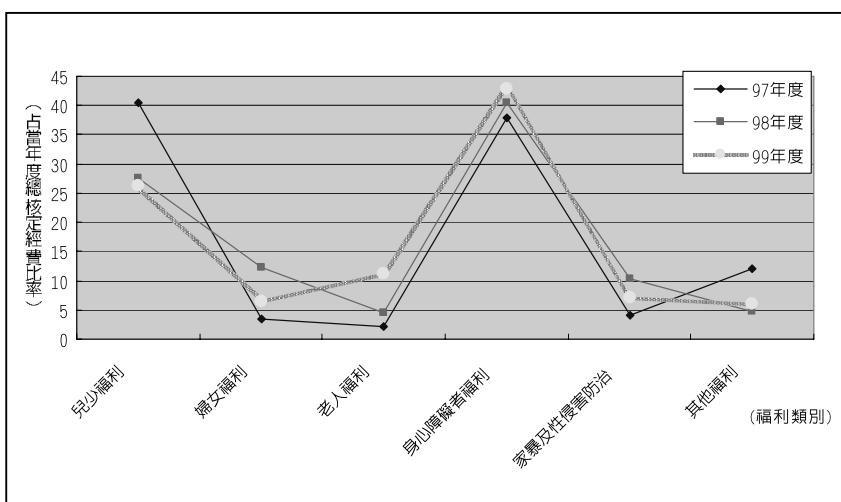
各福利類別核定補助經費，歷年均以身心障礙者福利項目最多，且呈現成長趨勢，97至99年度分別占當年度總核定經費37.98%、40.54%及42.85%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則是回饋金經費配置另一重

圖1 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資源分布圖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社會司。

圖2 各福利類別歷年核定經費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社會司。

心，每年核定金額占當年度總金額25%以上，97年度核定經費更高達當年度總核定經費40.44%，此二項福利補助經費

已占用該年度總補助經費七成。

## 三、經費控管與執行



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能達專款專用目的，內政部將回饋金納入社會福利基金辦理，年度未申請撥付經費及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款繳回可先留存基金專戶，作為下年度財政部核定撥付金額之扣抵，或繳回財政部供統籌分配回饋金補助經費之用，可免於年度結束後繳交國庫，違反回饋金專款專用之設立目的。

因各福利類別回饋金補助案件主辦單位（內政部社會司北部及中部辦公室、兒童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）分處不同位址，為提高撥款效率，並縮短受補助單位請撥流程，乃依預算分配情形先行預付各主辦單位，再由其逕行撥付受補助單位。

補助經費帳務處理，於申請撥付時以預付費用列帳，其中全國性團體申請案件，執行後應將憑證送內政部審核結案

轉正，撥付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執行及代層轉部分，已報准由各地方政府就地審計，其憑證存放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並以執行狀況考核表報核結案轉正，惟考量案件數量龐大，為免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未得及時辦理核銷作業，造成帳列預付費用無法沖轉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，依審計部查核意見，於年度結束前，由縣市政府自行查報已完成案件，據以辦理帳務轉正。

9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獲配15億4,391萬元（包括衛生署97年度受撥經費4億元），執行數8億5,671萬元，未申請撥付3億9,846萬元，主要為兒童局申請辦理建構家庭福利

服務系統實施計畫3億餘元，因未能奉行政院核定而撤案，執行率截至98年底達99.26%，已近全數完成；98年度回饋金共撥付10億5,492萬元，截至98年底已執行72.13%，尚有2億9,254萬元仍在執行中（如表2）。

## 參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益

### 一、因應變遷，辦理開創性社會福利事項

為區別不同財務來源，並考量公益彩券回饋金具期限性，內政部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與原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區隔，於回饋金計畫處理

表2 97及9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表（截至98年底）

單位：千元

	獲配金額	未動支金額	已執行數		尚在執行數
			實支數	賸餘款	
97年度	1,543,906	398,461	953,051	183,920	8,474
98年度	1,072,565	17,650	760,200	2,179	292,537

原則內明訂，各單位申請回饋金補助不得為既定補助項目，使回饋金財源可因應社會環境變遷，運用於創新性或實驗服務性之福利項目，滿足民眾福利需求，又因非屬既定補助項目，可針對辦理目的、內容、效益及不同區域之差別需求，逐案個別審查核定，使社會福利補助更具多元性。

## 二、挹注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

近年來地方政府在自有財源短缺及中央統籌分配款不足情形下，地方財政已逐漸惡化，中央政府雖已將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地方政府執行，然在福利需求不斷擴增下仍為不足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可挹注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，供其因應地區個別福利需求，辦理地方化之社會福利事項。

## 三、鼓勵民間團體投入社會福利

社會福利網絡除各級政府機關外，民間團體更扮演重要角色，包括社會福利團體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宗教組織團體等，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可引導民間團體主動投入參與，並借其力量使社會福利之推行更完善，且緊密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之聯繫。

## 四、增加社工人員投入

一個國家社會福利之推行除須有充足之經費外，尚須仰賴人力之投入，而專業的社工人員更是辦理成效之關鍵，在現今專業人力嚴重不足之際，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，可充實專業社工人員之不足，97至99年度已核定有兒童少年照顧

保護、身心障礙者服務、家庭暴力關懷輔導等業務專業人力補助，100年度更將其納入年度主軸計畫補助項目之一。

## 肆、公益彩券回饋金持續精進

### 一、提升回饋金運用效益，推行重點福利事項

內政部為縮短審議時間，並適度維持計畫競爭評比機制，前於98年度起訂有各年度用途主軸，然因用途主軸涵蓋各福利類別，較難以窺視各年度回饋金運用重點與政策目標。未來似宜先行擬定回饋金整體運用目標，再據以規劃每年重點事項，說明各用途主軸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，依政策目標排列優先順序，配置各順位經費比重，並作為經費核定分配準則，俾使回饋金運用目



標更臻明確。

## 二、依各福利類別供需指標，檢視配置資源合理性

依97至99年度回饋金核定補助經費分析，各福利別間經費配置以身心障礙者福利最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次之，該二項福利別補助案件金額占當年度總核定經費七成，顯示經費配置偏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兒童及少年福利。未來似宜連結各項指標數據，如身心障礙者人數、兒童保護個案人數、家暴或性侵害婦女人數等福利需求人口數，配合目前各社會福利類別支出情形，以整體社會福利資源角度，檢視各福利類別供給與需求間是否相符，並作為調整各類別間核定經費比重之參據，使資源配置更具合理性。

## 三、強化補助案件控管，加速計畫執行進度

回饋金補助計畫開辦至今，核定案件已近2,000件，未來尚有4年執行期間，為能有效管理補助案件之申請、核定與經費撥付及核銷等情形，實有賴資訊系統提供輔助功能，目前內政部雖已建置有回饋金補助作業系統，惟尚未全面啓動使用，致核定案件資料登載難以齊全。未來似宜儘速推動補助資訊系統上線，俾能據以追蹤控管補助案件之執行，以免受補助單位撥款申請延遲及執行進度緩慢，影響補助計畫之實施成效。

## 四、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補助案件審查評核機制

為加強補助案件之成果考核，內政部已擬定99年度實地查核實施計畫，辦理97至98年

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查核，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與管理、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等。未來似宜將各項查核結果納入爾後補助案件審查評比機制，並按各福利類別訂定明確與客觀之評核標準及具體指標，俾期補助案件核定更加公開透明，經費使用更具效益。

## 伍、結語

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在社會福利事項推展，開辦至今每年核定補助案件均不斷攀升，對整體社會福利資源之挹注具有正面效益，未來在施行上，將側重在經費運用目標明確化、資源配置合理性、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控管與成果考核等面向，透過更嚴謹的經費運用規劃與補助案件核定作業，以及全面啓用資訊系統輔助管理，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，以提升回饋金整體運用績效。◆